



咸阳市教育局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朱安伟

2025.2.19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咸阳市_教体局__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表

二、2024 年度行政许可案件情况统计表

三、2024 年度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统计表

四、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咸阳市_教体局__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第一部分 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(件)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罚没金额 (万元)
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(1) 警告，(2) 罚款，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(4) 责令停产停业，(5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(7) 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案件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案件数量 (件)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314	314	314	0	0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陕州区教体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量（件）						合计	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				罚款、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申请法院执行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罚款、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第二部分 陕州区教体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件，罚没收入 0 万元。

二、行政许可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14 件，予以许可 314 件。

三、行政强制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件。

四、行政征收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无行政征收事项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件，征收总金额 0 万元。

五、行政检查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6 次。

六、行政裁决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件，涉及总金额 0 万元。

表四

陕州区教体局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 次数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 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件数
件 数	征收总金 额 (万元)		件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件数	给付总金 额 (万元)		件数	奖励总 金额 (万 元)	
0	0	46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不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内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 “行政裁决件数”、“行政确认件数”、“行政奖励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4. “行政给付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件数。

七、行政给付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_0_件，给付总金额_0_万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_198_件。

九、行政奖励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_0_件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_0_件。